

澠池县司法局

关于澠池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（草案）征求意见的函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澠池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草案）》发给你们，请你们认真组织本地、本部门、的有关单位、专家、业务骨干、行政管理相对人等，从其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、规范性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，提出合法、合理、可行的修改意见，并说明依据、理由。请于2023年5月8日前，将书面意见纸质版原件（一式两份）反馈至澠池县司法局法制审核股212房间（同时将回函电子版发送至制定电子邮箱）。按照立法规定，反馈意见须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，加盖本单位公章，并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无意间也请按照上述要求按时反馈。

联系电话：0398-4812261

电子邮箱：mxfzb2261@163.com

联系人：于海玉

附：澧池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草案）



澧池县人民政府

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草案）

征求意见稿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全县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和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规定，县政府编制了《澧池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现将此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，把握时间节点，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全县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四、目录实行年终总公开制度。年底前向社会公示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完成情况。

附件：澧池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附 件

澠池县人民政府 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主体	承办单位
1	提升全县成品储备粮油管理	县政府	县发改委
2	澠池县黄河廊道产业带建设实施意见	县政府	县农业局
3	澠池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实施方案	县政府	县农业局